**重庆市綦江区石林镇人民政府文件**

石林府发 〔2020〕36号

重庆市綦江区石林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石林镇涉渔百日走访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镇机关各科室、辖区内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我镇禁捕工作，根据《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成立万盛经开区禁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万盛经开办〔2020〕6号）和《万盛经开区禁捕工作领导小组打击非法捕捞工作专班关于印发万盛经开区涉渔百日走访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万盛禁捕专班发〔2020〕1号）精神，经区打击非法捕捞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决定自即日起，组织开展为期100天的涉渔联合走访活动，现将《石林镇涉渔百日走访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市綦江区石林镇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1日

石林镇涉渔百日走访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有关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推进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做好禁捕基础摸排和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区打击非法捕捞工作专班决定，自即日起组织开展为期100天的涉渔百日走访活动。为确保走访活动取得实效，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保护长江母亲河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积极营造“不敢捕、不能捕、不想捕”的社会舆论氛围，确保我镇如期实现禁捕目标任务。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对涉渔重点场所的走访活动，进一步摸清掌握非法捕捞人员有关情况，切实提高社会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为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违法犯罪活动奠定坚实基础。

三、组织领导

在市、万盛经开区禁捕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下，我镇有序推进此次涉渔百日走访活动，坚决做到行动迅速、组织有力、措施到位、成效明显。

四、主要任务

农业服务中心牵头，各村和石林派出所、水利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办、石林市场监督管理所、经发办旅游服务中心、民政和社会事务办等行政科室参与，采取普遍走访与重点走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切实做到“三必访”。

（一）特殊人群家庭及周边群众必访。结合村（居）工作，全面排查辖区内因非法捕捞问题受过行政违法和刑事、治安打击处理的人员等特殊人群及其周边群众，深入其家中逐人见面，加强教育、落实管控、消除隐患、收集违法犯罪线索并实施精准打击。

（二）涉渔重点区域及周边群众必访。深入辖区内非法捕捞案件多发的刘家河、小河、鲤鱼河等重点水域、两河农贸市场、白花农贸市场及其余农贸市场等水产品交易区域、涉渔餐饮场所等重点场所，听取群众意见，掌握社情民意，收集涉渔违法犯罪线索，实施精准打击。

（三）涉河库区域周边群众必访。深入辖区天然水域禁渔区和水库周边群众，听取群众意见，掌握社情民意，收集涉渔违法犯罪线索，实施精准打击。

五、主要措施

各村要狠抓“百日走访活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为禁捕及打击非法捕捞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一）高度重视，立即启动走访活动。此时开展涉渔百日走访活动，就是要通过对涉渔重点场所、重点水域、重点人员的走访，进一步摸清有关情况，营造“不敢捕、不能捕、不想捕”的社会环境，意义极其重大。为此，各村务必高度重视，把走访活动作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抓手，逐级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周密制定走访方案，迅速展开相关工作。

（二）全面走访，有效解决实际问题。各村要深入包含“三必访”在内的涉鱼重点家庭、重点水域、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人员，开展普遍走访工作，了解掌握情况，开展法治宣传，消除风险隐患，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处、不丢一人。在宣传上，要大力宣传禁捕法律政策，并通过悬挂禁捕标语、张贴禁捕布告、公布涉鱼典型案例等方式，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在清缴上，要督促群众主动上缴捕捞非法网具，并逐项登记造册，签订承诺书，完善走访记录表；要以村为单位，及时销毁非法捕捞网具，不留反弹隐患。在帮扶上，要积极推动领导干部包片分村，点对点宣传禁捕政策、掌握群众实际困难、落实帮扶措施。

（三）夯实基础，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各村要加强社会安全稳定的风险评估工作，加强信息监测，实时比对碰撞，研判刻画可疑轨迹动向，第一时间通报核查，跟进稳控处置措施；对因禁捕工作措施、敏感案事件等可能引发涉稳群体性事件的，要迅速做好事件防范应对处置工作。同时，镇平安建设办牵头，各行政科室和各村配合要建立健全涉渔犯罪打击整治、矛盾纠纷化解、风险隐患排查多元化、多科室联动机制，坚持打击整治与防范化解相结合，最大限度将各类矛盾纠纷、风险隐患等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六、工作要求

（一）务实高效推进。各村在走访活动中要紧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区打击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相关工作安排，认真结合工作实际，明确时间表、画好路线图，分阶段分层次部署开展普遍摸排、重点排查、深化巩固等工作，实现走访活动全覆盖。

（二）创新工作方法。各村要积极通过现代科技搭建密切联系群众的“连心桥”，确保群众诉求可以多渠道反映，社情渔情警情全方位掌握，真正实现“全时空守护长江流域”、“零距离服务禁捕工作”，努力形成共治共享的涉渔治理新格局。石林镇要向社会公布打击整治非法捕捞违法犯罪活动举报电话（110、48338038），重奖有效举报人员，扩大线索来源，激励广大人民群众踊跃参与打击整治非法捕捞专项行动。

（三）灵通情况信息。各村要按要求将有关情况上报镇农业服务中心。每月22日前，上报本月走访工作进展情况（包括走访家庭数、重点场所数，摸排重点人员数、案件线索数，收缴渔船数、网具数，群众举报线索及奖励数等基本要素，以及存在的问题、工作建议等）和《涉渔百日走访活动进展情况月报表》。对工作中有效预防、发现处置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案件、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典型事例，及时上报。

附件：1.涉渔百日走访活动任务分解表

2.涉渔百日活动走访记录表

3.石林镇河库长体系表

4.天然水域、相关通告和相关政策规定

5.涉渔百日走访活动及非法捕捞案件线索摸排督检表

6.涉渔百日走访活动及非法捕捞案件线索摸排督检表

7.涉渔百日走访活动进展情况月报表

重庆市綦江区石林镇党政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印发